**110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1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

 事項。

（二）110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1. **目的：**
2.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3. 提升大學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4. 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8. 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
9. 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10. **辦理期程：**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11. **實施對象：**
12. 欲擔任本縣各期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或其他教學人員(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者)。
13. 因本學年度未辦理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倘若國中現職教師(具教師證者)有取得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證書之需求者，請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報名此場次研習。
14. **工作項目與內**容：
	1. 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0年12月15日上午9點**開放Google表單線上報名，**依線上報名時間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接收現場報名**。
		2. 培訓科目：本培訓採分科(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報名，請於報名時確認您所要培訓之科別，**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即不接受更改，錄取後也不接受更換科別**。
		3. 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4.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iUoL6AGFKxessHbA
		5. 研習錄取名單預計將於1月7日公告於光春國中、內埔國中網站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6. 因應疫情變化難以預測，請報名人員務必確認報名時所填之信箱是否正確，後續研習相關資訊將以E-mail方式進行通知。
15.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繳交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
16. 研習地點：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
17. 研習日期：111年1月24日、25日、26日。
18. 研習名額：國英數三科各25人，共計75人。

※每人僅可報名一科，倘「重複報名」，則以「最後一次」填列之科目與報名時間排序為錄取依據。

1. 課程內容：

|  |  |
| --- | --- |
|  日期時間 | 第一天：111年1月24日(6小時)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08：20~08：50 | 報到(繳交資料) | 承辦學校團隊 |
| 08：50~09：00 | 開幕式 | 吳科長佩珊 |
| 09：00~11：00 |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小時) | 英明國中徐東弘校長 |
| 11：00~12：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1小時) | 同上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00~14：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1小時) | 同上 |
| 14：00~16：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 同上 |
| 16：0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第二天：111年1月25日(6小時)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08：30~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09：00~11：00 |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小時) | 英明國中徐東弘校長 |
| 11：00~12：00 | 午餐、休息、分組更換教室 | 承辦學校團隊 |
| 12：00~16：00 | 國中國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國中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國文：新興國中  盧易𤧟老師數學：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英語：福山國中  陳怡君老師 |
| 16：0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日期時間 | 第三天：111年1月26日(6小時)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08：30~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09：00~11：00 | 國中學生國文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 國中學生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 國文：新興國中  盧易𤧟老師數學：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英語：福山國中  陳怡君老師 |
| 11：00~12：00 | 國中國文補救教學策略(1小時) |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1小時) | 國中英語補救教學策略(1小時) | 同上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00~16：00 | 國中國文補救教學策略(3小時) |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3小時) | 國中英語補救教學策略(3小時) | 同上 |
| 16：0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1. 本次研習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若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研習

 人員請依照編排座位入席，俾利工作人員進行人員管控。

1. 聯絡人：光春國中學習扶助中心專員方怡琇小姐 08-7885793。

 內埔國中教務處呂芳舉主任 08-7790707

**七、成效檢核：**

1.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2. 以回饋單自我檢核，分析參加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3. **經費需求及明細：**
4. 由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5.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共計12個月。
6. **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7.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8.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9. **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1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回饋單

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藉此對您在學習扶助的工作上有所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敝單位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性 別：□女 □男

2.服務學校類別：□國中 □國小 □無服務學校

3.身 分 別：□現職教師(具教師證) □代理代課老師(無教師證)

 □其他教學人員(含社會人士、大學生或研究生)

4.參加科目別：□國文科 □數學科 □英語科

**貳、研習意見調查：**

|  |  |
| --- | --- |
| **項 目** | **滿意程度(打ˇ)**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 研習主題 | 1.本次研習使我對「學習扶助」工作有了更深的認識 |  |  |  |  |
| 2.本次研習加深我對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的認同感 |  |  |  |  |
| 3.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難易適中 |  |  |  |  |
| 4.針對學習扶助提供的相關策略對我有幫助而且易於執行 |  |  |  |  |
| 課程內容 | 1.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  |  |  |  |
| 2.講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 |  |  |  |  |
| 3.現場實作部份加深我對課程的理解及印象。 |  |  |  |  |
| 自我成長 | 1.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且了解課程內容。 |  |  |  |  |
| 2.上課期間，我能隨時掌握講師授課進度。 |  |  |  |  |
| 3.未來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我知能。 |  |  |  |  |

**參、相關意見及建言：**

◎ 我覺得研習內容中，哪些部份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

*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從報名至研習結束的所見所聞，都歡迎提供建議）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